

野兵★著

利刃出鞘



利刃出鞘，用热血谱写英雄豪情……

2012最具号召力的军事传奇小说



金城出版社
GOLD WALL PRESS

野兵★著

冲锋



 金城出版社
GOLD WALL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出鞘/野兵著. —北京: 金城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7-5155-0623-4

I. ①出… II. ①野…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248436号

出 鞘

作 者 野 兵
责任编辑 胡 敏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19
字 数 281千字
版 次 2013年2月第1版 2013年2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北京金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书 号 ISBN 978-7-5155-0623-4
定 价 28.80元

出版发行 金城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11区37号楼 邮编: 100013
发 行 部 (010) 84254364
编 辑 部 (010) 64210080
总 编 室 (010) 64228516
网 址 <http://www.jccb.com.cn>
电子邮箱 jinchengchuban@163.com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010) 64970501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第一章	最大的侮辱	001
第二章	雪地特训	006
第三章	不要仁慈	030
第四章	兽性激发	046
第五章	编外人员	081
第六章	丛林恶战	092
第七章	异国追踪	137
第八章	海上风波	166
第九章	深入敌岛	197
第十章	炸沉毛豆岛	263

最大的侮辱

今天对许文杰来说是一个值得开心的日子，自己暗恋了多时的女同学小美过生日，而她竟然主动邀请了他。为此，他特地将积攒多年的储蓄拿出来，为她买了一条黄金项链，成为了生日宴会上最惹人瞩目的礼物，并为他争得了送小美回家的权利。

“今天真是太开心了，谢谢你送给我礼物。”小美伸手摸了摸脖子上的项链，它是这个生日晚会上最棒的生日礼物，也是第一次有男孩子送她这么贵重的礼物。

一定是酒精产生了作用，许文杰觉得小美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漂亮。她雪白的手指像玉琢一般，最迷人的要算是她脸上的笑容，如同初升的太阳照暖了大地，那是天上的女神才有的笑容。他的呼吸有些急促，本打算在小美拆开礼物的时候向她表白的，可是当着那么多人的面他没那个胆量，甚至整个生日晚会上他都没有和小美多说一句话。现在是一次机会，四周没有人，小美的心情又不错，他终于鼓起勇气张开了嘴。“小美，我……”

“嗡——嗡——”突如其来的轰鸣声打断了他的话，一辆黑色摩托车疾驰而来，车上坐着两个染着黄发的男子，身上的衣服绘着骷髅图案，一看就是街头混混。好在摩托车没有在他们身边停下，这让他稍稍松了口气，暗暗责怪这两个不该出现的家伙坏了自己的好事。

“文杰，你刚刚想说什么？”小美问道。

“我……我……”许文杰到嘴边的话又咽了回去，这全都要怪那辆摩托车，不然他已经表达完了。

“嗡——嗡——”刚才的摩托车去而复返，并停在了两人面前。坐在后座上的家伙露出邪恶的笑容，目光在小美身上转动着。“小姐，长得不错呀，要不要陪哥哥玩玩？”

酒精再次在许文杰体内发挥了作用，他想要在小美面前表现一下男子汉气概，闪身挡在不速之客面前，吼道：“你们想干什么？”

“小子，不关你的事，滚开！”摩托上的家伙站了起来。

许文杰身高一米七二，可对方却都比他高出一个头，站在他面前，就好像两座大山一样。他好不容易升起的男子汉气概，一下子被压得烟消云散。驾驶摩托车的家伙脸上有道蜈蚣似的疤，另一个家伙长得比张飞还要凶恶，吓得他向后退了一步。他低着头，小声说：“我只问你们要干什么。”

“滚开！”凶恶男的大手推了过来。

许文杰连闪躲的机会也没有，身子一晃，就坐倒在地上，紧接着听到小美恐惧的叫声。“你们想干什么？放开我，快点放开我！”

疤痕男正拖拽着小美往一旁的小巷子里面走，极力反抗的小美就像被鹰爪牢牢抓住的小鸡一样，只是无力地挣扎着。

“放开她！”许文杰说话的时候，目光盯着地面，他根本不敢去看眼前的歹徒。

凶恶男掏出一把匕首晃了晃，说：“小子，你最好不要管闲事，否则我就在你身上开个洞。”

许文杰打了个寒战，仿佛那寒冷的匕首正在他身上切割着，疼得他微微

颤抖，想要尽快逃走。

“滚开！”凶恶男收起匕首，朝巷子里走去。

就在许文杰从地上爬起来准备逃走的时候，他再次听到了小美的求救声。他是小美唯一能抓住的稻草，要是他走了，小美也就完了。良心的责怪让他挥拳打了自己一下。他掏出手机，报了警，将自己遇到的情况做了详细的报告。

“放开我，你们快点放开我。求求你们了，不要这样，放过我吧。文杰，你在哪里，快点救救我！”

小美的声音从巷子里飘来，每个字都像石头一样敲打着许文杰的心。那可是自己最心爱的女孩，她正在被两个流氓欺负，而他却像个懦夫似的想要逃走。

“文杰，救我！”

“如果我不去救小美的话，我还算是个男人吗？”他的心跳开始加速，酒精再次聚集起了内心的男子汉气概。他冲到巷子里面，“放开她！”

小美的衣服已经被扯破了，流氓们正打算进一步行动的时候，被打断了，这让他们非常不高兴。

“小子，又是你。”疤痕男转身怒视着许文杰，那眼神就像急于撕毁猎物的恶狼。

许文杰的双腿哆嗦起来，舌头也打了结，低声说：“我警告你们，我爸是军长，我哥是特种兵大队长，你们最好快点离开这里，不然我就对你们不客气了。”

“哟！兄弟，你听到了吗？这小子说他爸是军长，他哥是特种兵大队长，他还要对我们两个不客气。”疤痕男笑得都快向后仰倒在地上了。

凶恶男走到许文杰面前，说：“小子，来，让我看看你要怎么对我们不客气！”

“我说的是真的，我爸是军长，我哥是特兵大队长，你们不要逼我，他们会……”许文杰话还没说完，就听到“啪”的一声，紧接着脸上传来火辣

辣的感觉。他本能地伸手，捂住发烫的脸颊。

“我就逼你了，怎么了？”凶恶男嚣张地说。

许文杰委屈的眼泪将要夺眶而出，他哽咽地说：“我警告你们，你们快点离开这里。”

“来呀，动手打我呀！”凶恶男又扇了许文杰一个耳光。

许文杰被扇倒在地上，委屈的眼泪再也控制不住，夺眶而出。他双手捂着两颊，以防对方再打自己，喉咙里传来抽泣声。他哭了，就在他心爱的女孩面前。长这么大，他还没受过这样的委屈，感觉自己简直不算是个男人。

“求求你们了，放过我们吧，我把身上的钱都给你们。”

“哥们，你快点来看，这小子竟然哭了。”凶恶男发现了好玩的事，招手叫自己的同伴过来。

小美不忍看下去了，大声叫道：“住手，请你们别再打他了。”

“小姐，这里没有你说话的权利，你最好乖乖听话。”疤痕男再次向小美伸出了魔爪。

“啊，不要！”小美向后避去，闪躲对方的攻击。

“住手！”许文杰想要找回男人的尊严，努力站起来，却又被凶恶男一脚踢倒在地上。

“妈的，我让你管闲事！”凶恶男把许文杰当成了沙袋，对他拳脚相加。

许文杰趴在地上一动也不动，身上每一个地方都传来疼痛感。他只能低声求道：“求你们放开她吧，我已经报警了，警察一会儿就到，你们快点走吧。求求你们了，不然警察会把你们抓起来的。”

“哗哗——”一股温热的液体伴随着骚臭落在了许文杰脸上和身上，耳边还传来凶恶男讥讽的笑声，“小子，尝尝老子自制的啤酒怎么样？”

许文杰浑身哆嗦着，将脑袋贴在地面上，泪水一个劲儿地往外涌。

“呜——呜——”警笛声由远而近，正在行凶的两个流氓像被针扎了一下似的，猛地停下手上的动作，紧张地看着巷子外。

“妈的，这小子真的报了警！”

“快走！”

流氓逃走了，许文杰却趴在地上没有起来。自己在心爱的女孩受欺负的时候却没办法保护她，而且还当着她的面被对方往身上撒了泡尿，直到最后他都没有还手，这是他此生所受最大的侮辱。

“懦夫，我是个懦夫。”他低声自语。

雪地特训

许文杰不记得之后发生了什么事，只知道自己完全清醒的时候，已经在警察局里了。母亲站在他面前，一身戎装的父亲站在旁边。

“手续都已经办好了，你们可以带他走了。”一名警察向许文杰的父亲敬了个礼。

许文杰知道自己现在有多难看：脸上一定有着多处黑青，身上还散发着一股尿骚味，这一切都证明他是个懦夫。

“文杰，我们回去吧。”母亲走过来，将他拉了起来。

他扭头来回看了看，没有发现小美，急忙问道：“小美呢？”

“你是说那个女孩？”警察问道，“她已经先回去了，这件事对她的打击很大。一个女孩家的，遇到两个流氓欺负可能是她这辈子最恐怖的记忆了。不过幸好你报案及时，她才没有遭到更大的伤害。”

小美竟然先走了。他不记得她有和自己说过话，他在她面前丢尽了脸，她可能再也不会理他了。他突然间发现自己手里攥着条项链，是他送给她的

那条，怎么到他手里面的他不记得了，不过他知道这代表着什么。一切都完了。他随父母一起回到了家中，一路上母亲都在安慰着他，父亲却一句话也没有说，沉着张脸。

“你为什么不说话？”回到家中后，他那压抑的情绪终于爆发了，冲父亲叫道，“我知道你在想什么，你一定觉得我丢了你军长的脸，不配做你的儿子！没错，我是丢你的脸了，可这能怪谁？我告诉你，这全都要怪你！从小到大你就只知道我哥，他一切都比我好，他是你的骄傲，他才是你真正的儿子，我不是！”

“文杰，你在说什么？！”母亲拦住他，不让他继续说下去。

“不，你让我说完！”许文杰挣脱母亲，“许国华，我告诉你，我就他妈的是个懦夫。你爱咋的咋的吧，我这辈子就这样了，不可能改变了！”

“啪！”母亲狠狠地给了他一个耳光，厉声叫道：“你给我闭嘴！”

许文杰不记得母亲上次打自己是什么时候。印象中父亲总是那么严厉，让自己感到害怕，而母亲总是那么慈祥，他是在母亲的爱护下长大的。整整十七个年头，他从来不敢在父亲面前大声说一句话，而现在却直呼父亲的名字，这是他平时连想也不敢做的事。

“对不起。”他将头低了下来，等待着父亲责骂。

“很晚了，洗洗睡吧。”许国华说完，转身走进自己的房间。

许文杰洗了个澡，躺在床上却怎么也睡不着，满脑子都在想着小美受到欺负而自己却不能保护她的情景。懦夫，这是他对自己的评价。

他把自己关在屋子里面，不愿意见任何人，不想去上学，害怕遇到小美，更害怕听到同学们知道后谈论他的话。他把自己关了七天。

七天后，父亲打开门走了进来，只说了一句话：“我已经安排好了，明天会有人接你到部队里面去。”

因为大哥已经去当兵了，所以他从来没有想过自己也会当兵，他知道自己无法得到大哥的成就。很久以前他就规划好了自己的人生，一定要有一项超过大哥，为此他上学很用功，成绩也不错，没有意外的话，他一定会考上

名牌大学。可是现在，他没有拒绝父亲，一来他没有那个勇气，二来这是他逃避现实的一个方法，他要和以前的一切断绝关系，不要再当一个懦夫。

母亲为他收拾好了一切。第二天一早，一辆越野车停到了他家门口，一名上尉带着他上了车。临走时，他把那条送给小美的项链留在了家里，暗自说：“小美，等着我，我会回来的，把它再次戴在你脖子上。”

车子开了很长一段时间，最后在一个直升机基地停了下来。他被带到了一架直升机前，听见上尉对驾驶员说：“这是送往五号观察站的新兵。”

“上来吧。”驾驶员似乎是特地等着他们，没有说过多的话。等两人坐好后，他就启动了直升机。

许文杰不知道自己将要被送到什么地方去，他也没有问，只知道直升机飞了很长一段时间，半夜的时候在一座大山上停了下来。山上布满了厚厚的积雪，他们所停留的地方被清理出一块平地来，四周生着火堆，为直升机照明。一个手里持着八一式步枪的家伙站在不远处等着他们。他和上尉走了下去，一股冷空气侵入他的身体里，让他忍不住打了个寒战。他对这里的第一认识就是冷。他看清了那个拿着八一式步枪的家伙，三十岁左右的样子，虽然穿着军装，但是没有佩戴军衔，脸上一道长长的伤疤从前额一直延伸到右耳下方，给人的感觉同样是冷。

“你们迟到了一个小时。”对方说，不知道多久没刮的胡子上面满是冰碴，可见他在这里等了很长时间。

“对不起，你知道天气不太好。”驾驶员走过去说，然后指着直升机说，“你要的给养全在上面。”

“嗯。”对方应了声，走到许文杰面前停了下来，“我接到通知，说会有一个新兵分到这里来。”

“他就是分到这里来的新兵。”上尉说完，附在对方耳边又小声讲了句话。对方看着许文杰点了下头，问道：“小子，你叫什么名字？”

“许文杰。”

“许文杰。”对方念了遍，接着说，“我叫邓龙，你可以直接叫我的名

字或者叫我老兵。”

“是，老兵！”

“这里就是五号观察站，以后你就要在这里当兵了。”上尉说，“如果你没有其他要求的话，我想我们要在这里分手了。”

“没有。”许文杰看了看四周，除了积雪和不远处一座亮着光的小房子外，他什么也看不到，唯一能确认的就是他在深山里。

“欢迎来五号观察站。”邓龙说完，跳上了直升机，然后搬出一个大纸箱，“小子，接住这个，我们要靠它过上一整个冬天。”

许文杰慌忙过去接过箱子，顺带看了眼里面装的东西，全是大白菜。接着，邓龙又从直升机上搬下几个大箱子来，里面除了一些蔬菜外，就是肉罐头和一些药物。

驾驶员等两人把货物全搬下来后，拿出一张单子对邓龙说：“麻烦你在这里签个字。”

邓龙一边签上自己的名字，一边说：“下次别给我那么多罐头，多给我带些蔬菜来！”

“是，首长！”驾驶员敬了个礼。

“再见。”上尉冲许文杰挥了下手。

“谢谢你。”许文杰说，目送上尉和驾驶员上了直升机，接着螺旋桨就转动了起来，劲风袭来让他感觉更加寒冷了。

“别在那里傻站着了，快点帮忙把这些东西搬过去。”邓龙在直升机离开后叫道。

“是，老兵！”许文杰协助邓龙将箱子搬向房子。

房子是木制的，看上去非常结实，门口的位置放了两个大铁皮桶。邓龙掀开铁皮桶的盖子，说：“这是天然的冰箱，把肉类全放到里面去吧。”

许文杰按照吩咐，将肉罐头之类的东西全放进了铁桶里，剩下的蔬菜需要保温，就全拿到了屋子里面。他观察了一下房子，不大，房门左侧放了张床，上面的被子像其他军营里一样被叠成豆腐块，中间的空地放了个火盆，

之前看到的亮光就是这里发出的，上面吊了口锅，正往外冒着热气，还可以闻到一股肉香。

“饿了吧？今天我们吃火锅。”邓龙切了棵白菜，然后又弄了些土豆和萝卜，最后叫道，“太好了，竟然还有块新鲜的豆腐。瞧，他们还给我们弄了些大葱。”他咬了一口大葱，有滋有味地嚼了起来。

许文杰奇怪地看着邓龙，不明白眼前这么普通的东西有什么值得高兴的，倒是锅里面煮的肉引起了他的兴趣，一看就是难得一见的野味。

“好了，我们开动吧。”邓龙为许文杰拿了双筷子，两人也不用碗，就着铁锅就吃了起来。

能吃到这么正宗的野味真是太难得了，许文杰破例吃了很多肉，而邓龙却只是嚼着青菜，就像没看到那些野味一般，连一块肉也没吃。最后两人又喝了些肉汤，连额头都冒出了汗，先前的寒冷这才算是被赶走了。

“老兵，我可以问你一个问题吗？”许文杰突然说。

“说吧。”邓龙起身去收拾碗筷。

“让我来吧。”许文杰慌忙从邓龙手里接过碗筷，然后说，“怎么就只有你一个人，其他人呢？”

“没有其他人了。”邓龙说。

“这里就你一个人？”

“以前只有我一个人，现在加上你是两个人。”

许文杰心里咯噔一下，只从这个问题上他就看出这里的条件有多么艰苦，不然不会就只有一个老兵在这里驻守，他怀疑自己能否在这里待下去。

“怎么，你有什么问题吗？”邓龙说。

“没有！”许文杰继续收拾碗筷，同时暗想，不管这里的条件有多艰苦，他也要坚持下去，把自己锻炼成一个真正的男子汉。

邓龙等许文杰收拾好碗筷之后，将床铺上的东西铺到地上，然后将许文杰的行李扔到床上，说：“今天你先睡这张床，等明天我再给你弄张床。另外，明天我要对你进行新兵训练，你最好有个心理准备。”

“是，老兵！”许文杰应道，走过去，打开自己的被子睡下。这夜，他有些激动，直到天快亮的时候才睡着。

“当当当——”

许文杰被敲打声吵醒，睁开眼睛时，看到太阳已经照到了床上，邓龙的被子再次变成了豆腐块，人却不在屋子里。他循着声音走了出去，看到一张新床摆在房子前，周围散落了一地木屑，邓龙正拿着一把铁锤对其敲打着。

“老兵，你的手艺真不错，这么快就做好了一张床。”

“把它搬进去吧，等一会儿吃过饭后，我们开始新兵训练。”邓龙说。

“是！”许文杰高兴地把床搬进屋子里，今天夜里，他可以睡自己的床了。

因为许文杰是新兵，所以做饭、打扫卫生的事自然而然就落到了他的头上。他将自己的铺盖移到新床上后，就开始动手准备早餐了。说是早餐，其实已经快到中午了，因此他弄了点米饭和肉罐头。邓龙似乎不太满意他做的饭，不过也没有多说什么，吃完饭后，就对他进行新兵训练。

第一天的训练相对来说比较简单，主要是稍息、立正、起步走、跑步走等队列队形内容。许文杰最讨厌的要数站军姿了。大冷的天，站在那里简直要冻僵了。好不容易挨过了一天，吃过晚饭，他倒头就睡着了。第二天，天还没亮，他就被邓龙从被窝里面揪出来了。

“起床了，动作快点！”邓龙催促道。

“是！”许文杰慌忙穿衣服、起床，并叠好自己的被子，走出去时，见天上还挂着星星。

邓龙活动了下手脚，说：“跟着我跑！”

“是！”许文杰跟在邓龙后面跑，他早知道部队里面有出早操的习惯，跑步是最常见的，只是两脚踏在积雪上，好像踩在虚无的东西上，随时有摔倒的可能。

“跟上来！”

“是！”许文杰意识到自己与邓龙之间的距离越来越远了。

“啪——”

许文杰只觉得脚下一软，身体栽到了地上。他嘴里大口喘着气，从没有进行过体能训练的他有点吃不消了。

“你在干什么，快点爬起来！”邓龙吼道。

“是！”许文杰双手撑着地面，爬了起来，再次跟上邓龙。没过多久，他就又落了下来，只觉得两只脚好像灌了铅一样，每抬一步都非常费劲，胸口也发闷，嗓子眼能感觉到一丝血腥味。“啪”的一声，他再一次摔倒在地上了。这次感觉和上次不同，他试着站起来，却没有成功，身上真是一点力气也没有了。

“起来！”邓龙停下来，看着许文杰。

“是！”许文杰再次尝试着爬起来，可是却没有成功。他真想就这么躺在这里不动。“老兵，我想我是不行了。”

邓龙走过去站在许文杰面前，寒着一张脸，说：“起来！”

“我真的不行了。”许文杰将脸贴在地面上，地上的积雪马上融开了，一股冰冷侵入体内，可即使这样，他也不想再起来。

“连这点训练都坚持不了，你真是个懦夫！”邓龙说。

“你说什么？！”许文杰感觉自己的胸口像是被人拿铁锤重重地砸了一下。

“我说你是懦夫！怎么，你是不是非常不服气，还想要打我？哼，如果你真的想要打我的话，那就给我从地上爬起来，趴在那里是打不到我的！”

许文杰深吸一口气，颤颤巍巍地站了起来，盯着邓龙说：“老兵，以前我或许是懦夫，来到这里之后，我就不允许再有人叫我懦夫。”

“那就跟上来！”邓龙转身继续向前跑去。

许文杰再次迈开了步子。他要改变自己，要和“懦夫”这个词说再见。又向跑了一段距离之后，他再次摔倒在地上，这次他没等邓龙叫自己，就主动从地上爬了起来，继续向前跑去。就这样，每当摔倒后，他都会激励自己，让自己再次爬起来。他不知道自己哪儿来的力气，完全是凭借着意志力支撑着往前迈腿。他也不知道自己一共摔倒了多少次，跑了多长的距离。最后，他回到了木屋前，再次坚持不住地倒在了地上。

“喂，你在干什么，快点起来去做饭！”邓龙叫道，“太阳都出来了，想饿死我吗？”

“是，老兵！”许文杰趴在地上，大口喘着气，接着，硬撑着身子爬了起来。他感觉自己浑身的肌肉都在跳动，尤其是那两条腿，似乎不再属于自己了，只能用双手扶着墙壁，勉强往前移动。一顿简单的早餐对他来说简直是一种折磨，等饭熟之后，他才勉强恢复过来，只是两条腿还在颤抖着，双手不怎么听使唤。

“你为什么不吃？”邓龙问道。

许文杰还可以感觉到自己嗓子里面的血腥味，这让他一点胃口也没有。
“我不饿。”

“我劝你最好吃点东西，不然接下来的训练你是无法完成的。”

许文杰知道这绝对不是在威胁自己。寒冷的天气会消耗自己非常多的热量，之前的运动已经超出了自己的极限，如果他不吃点东西的话，可能任何事情都做不了。考虑再三后，他决定吃些东西。每咽一口食物对他来说都是一种煎熬，嗓子和胸口非常痛，不过他还是强迫自己吃了一碗粥、一个馒头、一盒肉罐头。

“好了，出去训练吧。”邓龙说。

许文杰才刚刚收拾好碗筷，还没有休息一下呢，就这么跟着走了出去。他本以为会继续昨天的队列训练，可事实完全出乎他的想象。

“把你的衣服脱掉。”

“什么？”许文杰以为自己听错了。

“我说把你的衣服脱掉。”

“老兵，你知道这里有多冷的，把衣服脱掉，我会冻死的。”

“我不想重复第三遍，如果你不动手的话，我会帮你的。”

许文杰从对方眼睛里看到一丝寒意，邓龙简直不是把自己当成战友，而是把自己当成了敌人。如果自己不做的话，他一定会扭断自己的脖子。他伸手解开外套扣子，寒冷马上透过缝隙钻了进来，让他忍不住打了个寒战。